

個人資料告知書

社團法人台灣真光基督教協會(以下稱「本會」)可能對台端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台端顯無不利之影響者，得免為告知。惟為使台端了解本會對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及保障台端權益，特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閱讀。若台端未滿二十歲，請轉知台端的法定代理人。

一、**蒐集之目的**：本會現在或將來基於執行業務或管理之必要範圍內而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四九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五二法人或團體對會員、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但不限於：C○○一可辨識個人者，如姓名、通訊或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相片、影片等；C○一一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C○三七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C○三八 職業。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方式及地區

(一) 期間：本會執行相關業務或管理所需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本會及有關公務機關。

(三) 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製作會員資料、理監事資料、通訊錄、捐款證明、教會活動報名、辦理保險、教會活動照片、影片等以書面、影音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四)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台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本會所蒐集與保存之台端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台端可以隨時以電話 (02-27070331)、書面或電子郵件(contact@truelightgc.org)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但因本會依法執行職務或屬法定義務者，本會得拒絕之：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台端個人資料。

(二) 請求製給台端個人資料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台端個人資料。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

(五) 請求刪除台端個人資料。

台端行使上述(一)及(二)之權利，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台端有權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若台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提供不完全、不真實或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會，或提供後向本會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本會即有可能依法或內部管理等因素，無法提供台端所需之服務，例如無真實姓名，無法開立捐款證明。

六、本告知書內容若有修改，將於本會網站或公佈欄公告，不另作個別通知。

七、本告知書之解釋與適用，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爭議，台端與本會合意以本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